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0-A4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其他四家发行对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二、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司贵成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0日与司贵成、司晓雪及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高科”）签订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司贵成、司晓雪及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抚顺高科原控股股东

司贵成在“8.3丙方陈述与保证”中，对2010年至2012年主持抚顺高科经营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抚顺高科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2.5万元（该等净利润金额不包含2009年12月31日前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款项在2009年以后年度转入损益增加的金额）。司贵成对抚顺高科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在当年年度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以自有现金方式补足。如果因司贵成原因无法以自有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差额的，司贵成以所持抚顺高科股权的质押借款或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现金补足上述差额。

2010年9月28日，司贵成出具的说明函中进一步说明“本人司贵成在担任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司贵成、司晓雪及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中8.3丙方陈述与保证中的业绩承诺继续有效。”

三、其他相关承诺

2010年3月22日，抚顺高科股东司贵成、司晓雪承诺“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尚有价值781,225.71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司贵成和司晓雪愿补偿该部分直接损失。”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简易仓库、简易门房等临时建筑，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准备办理之中。

四、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以上承诺履行的时点或条件均未到达或出现，故均暂不需履行。公司将在以后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2日